

# 关于高等教育“产业化”问题的再思考

——从准公共产品谈起

孙理; 王刚

**摘要:** 高等教育作为一种准公共产品, 部分地存在着市场失效的状态。因此, 将高等教育完全产业化、市场化是不现实的。不过, 为了能够缓解高等教育供给不足这一矛盾, 在一定范围内实现高等教育的产业化、市场化则又是必要的、可行的。

**关键词:** 高等教育; 产业化; 准公共产品; 市场失效

文章编号: 1003-6636(2000)06-0073-03 中图分类号: G511 文献标识码: A

## 一、问题的提出

近几年来, 由于人们不断高涨的高等教育需求与国家所能提供的高等教育机会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 使得不少人主张以实现高等教育的产业化方式来解决当前的高等教育供需矛盾。为了弄清这一建议的可行与否, 首先应明确一下概念的内涵, 而限定“高等教育产业化”这一概念, 则需要从“产业”的定义入手。所谓的产业, 简单的讲, 就是指生产性企业、行业、部门的某种集合。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从产业的角度出发, 是否是“生产性”活动的关键在于资本能否通过这种活动增值, 是否能够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再生产。所以, 从经济发展的规律来看, 产业化一定要求市场化, 高等教育产业化也必然要求高等教育活动的市场化, 高等院校企业化, 学生受教育投资化。不过, 这种产业发展的逻辑并不完全符合作为准公共产品的高等教育活动的规律和特点, 从这个意义上说, 高等教育是不应该也不可能完全实现产业化的。

## 二、高等教育的市场失效状态分析

从世界各国来看, 高等教育都是作为一种准公共产品的形态而存在, 而且这种准公共产品的“公共性”程度更高, 这是由高等教育自身的规律和特点所决定的, 我国当然也不能例外。既然是准公共产品, 那么想单纯地依靠高等教育的产业化、市场化来达到高等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 显然是不可能的, 因为它存在着一定的市场失效状态, 需要政府的介入来纠正或弥补这种市场失效。

1. 外溢性的存在。所谓的外溢性, 也可称之为外部效应或外部经济, 指的是人们的经济行为对他人或整个社会所产生的利益或成本影响。高等教育存在着明显的正外溢性, 这就是高等教育在个人获得之后, 不仅个人受益, 而且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特别是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今天, 一国经济的发展, 民族的振兴, 主要要得益于知识创新的推动, 而高等教育在社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就更为突出。高等教育的这一特点, 使得其市场提供者所能获得的

个人效用将由于利益外溢而小于他所应得的利益总量。而成本利益相对称是市场等价交换原则的具体表现,是人们的市场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在个人利益小于成本的情况下,高等教育的市场提供者便会缩小高等教育的规模,造成整个社会福利和效率的损失,这样便进一步加深了高等教育的供需矛盾。所以,正外溢性的存在,决定了高等教育无法做到完全由市场来提供,也同样决定了政府介入高等教育并承担一部分费用的必要性。

2. 违背公平原则。对于高等教育的市场提供者来说,由于正外溢性的存在,而且这部分效益又难以用货币来计量,从而造成受益与负担的脱节,违背了经济公平的内在要求。再加上高等教育这种准公共产品的“公共性”程度更高(即社会效益远大于个人收益),使得这种不公平性就显得更为严重。

再从高等教育的直接受益者来说,如果实现高等教育的完全产业化,那么他们就必须负担高等教育的全部费用(目前只是负担其中的一小部分)。此时人们对高等教育的消费则完全取决于其收入水平的高低,大量的低收入者将无力消费这种由市场提供的准公共产品,从而造成贫富差距的进一步加大(因为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一般都能获得比较好的收入和地位)。“穷人的孩子永远是穷人”,这就丧失了“机会均等”的原则,也大大违背了社会公平的原则,尤其是对于人均GDP居世界后列,尚有5000多万人口还处于温饱线以下的我国来说,就更不能盲目推崇高等教育的完全产业化。再者说,让高等教育的受益者完全承担高等教育的运作成本,也显然是不公平的,因为他们(包括学生的家长)通过向国家纳税已经负担了一部分高等教育经费,“完全负担”实际上就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重复负担”。所以说高等教育的完全产业化,是有悖于社会的公平目标的。

3. 结构性失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提供什么产品,生产者追求的都是利润的最大化。对于高等教育的市场提供者来说,为了实现高等教育的利润最大化,他就必然会去多提供一些社会上需求旺盛的教育产品,具体反映在高等院校的系科专业设置上,都尽可能地向着热门、紧俏的专业靠拢,而对于涉及精神文明建设的人文学科以及其它非紧俏但却是社会长远发展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学科,则尽量少提供或者干脆不予提供。这势必会造成高等教育内部结构的严重失衡,最终将影响社会经济的长远发展。因此,这一市场失效状态的存在,也同样需要政府来予以弥补。

4. 风险性的存在。高等教育的风险性主要表现为其内部科研机构的科研技术风险,特别是应用技术开发的风险。高等教育领域历来都是世界各国的重要科研基地,许多高新技术都是从这里诞生。众所周知,高科技的研制工作有着很大的风险性,这对于高等教育的市场提供者来说,是不愿意或很难完全承担的,而高新技术又是一国经济腾飞不可缺少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因此,这就十分需要政府及其公共财政来予以大力支持。

### 三、缓解当前高等教育供需矛盾的基本思路

高等教育是公共性程度很高的准公共产品,存在着市场失效的状态,因此,不可能通过实现高等教育的完全产业化方式来解决当前的供需矛盾。政府及其公共财政应该在弥补高等教育的市场失效中发挥应有的主导作用。从世界各国来看,还没有哪个国家的高等教育是完全由市场来提供或是完全实现了产业化的,即便是在私立高等教育十分发达的美国、日本,政府在整个高等教育中也依然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不过,应该指出的是,不能完全产业化,并不意味着不可以部分的产业化,实际上,高等教育的准公共产品的属性,也同样决定了市场

在一定程度上介入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我国单一的高等教育体制(即公办高等教育),已经严重地束缚了高等教育的大发展。因此,当前应当积极探索多种所有制的办学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金,来加大对高等教育的供给力度。

对于民办高等教育,政府应予以大力鼓励,并且要在政策和财力上给予一定的倾斜与支持,允许其通过多种合法渠道来筹措经费,使其能够获得适当的回报。要尽可能地为民办高等教育创造一个能与公办高等教育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对于公办高等教育,政府在继续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也应采取各种措施来吸引社会力量共同办学,打破以往单一的政府投资模式,保证公办高等教育能够有比较充足的经费,通过深化高校内部机制改革与加强高校自身管理相结合,来逐步扩大高校的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水平。

另外,对于高校中的各种高新技术的研制与开发项目,本着“风险分摊”的原则,可以采取国家投入与市场筹资相结合的方式,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这不仅可以保证高校科研机构的正常运转,而且也加速了高新技术成果向生产实践中的转化,可谓“一举两得”。至于高校中的后勤事业,其本身并不具有高等教育的特性,是应该产业化、社会化的。这样一来,不仅大大减轻了高校“办社会”的沉重负担,而且还可以促使高校后勤事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壮大,为高校提供更多价廉质优的服务。

#### 四、几点补充与总结

高等教育是准公共产品,不能完全产业化,政府大力兴办高等教育是必然的。不过,高等教育又存在着供给不足这一矛盾,因此,部分地实现产业化,动员社会力量来共同办学,却又是必不可少的。由于高等教育本身存在着较强的正外溢性,这就决定了政府在高等教育中应当占据主导地位。社会力量办学不应成为国家减少对高等教育投入的借口,反而还应成为刺激国家增加对高等教育(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投入的因素。从国外的经验来看,私立高等教育支出增长最快的国家,也是公共高等教育经费增长最快的国家。我国要实施“科教兴国”的伟大战略,就理应借鉴公共产品理论的珍贵启示,认清政府和市场在高等教育中的正确位置,以此来促进整个高等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邓子基. 现代西方财政学[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4.
- [2] 张馨. 公共财政论纲[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 [3] 刘伟. 开发教育产业, 拉动经济增长[J]. 中国高等教育, 2000, (1).
- [4] 王英杰. 高等教育不应也不能“产业化”[J]. 中国高等教育, 1999, (21).
- [5] 王金安. 准公共产品市场提供的效率与公平分析[J]. 财经论丛, 1999, (3).

(孙理, 厦门大学财金系讲师; 王刚, 厦门大学财金系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 涂妍